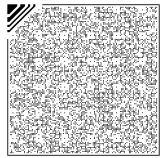




照顧者津貼  
--未能提交入息證明聲明書--



(2023年12月版)

**注意事宜：**

1. 根據申請表內容，倘家團成員具有全職及/或兼職的收入(包括基本薪酬、津貼和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收入)時，須提交最近三個月的人息證明。入息證明的內容要求已列明於申請表第11頁“申請應提交的文件”內。
2. 倘未能提交上述規範的入息證明文件時，須填寫本聲明書作出替代與聲明。

被照顧者姓名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編號： \_\_\_\_\_ ； 家團總人數(包括被照顧者及照顧者)： \_\_\_\_\_。

未能提供入息證明的家團成員(包括被照顧者及照顧者)：

姓名	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(請指出)	最近三個月總收入的月平均金額 (澳門元)	未能提交的原因 (請指出)	簽署 <sup>註1、2、3</sup> (按身份證樣式)

註1：由當事人或被授權人簽署；如其屬無行為能力，則由合法代理人簽署。

註2：倘屬由照顧者提出照顧者津貼申請的例外情況，由照顧者為被照顧者的利益作簽署。

註3：簽署行為表示簽署人就未能提供收入證明及其原因聲明屬實。

提交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編號： \_\_\_\_\_ ；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請指出：

- 提交人是否提出照顧者津貼申請的人：  是  否
- 提交人與被照顧者的關係為：
  - 被照顧者本人
  - 被照顧者的合法代理人(包括被授權人、監護人、保佐人，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。)
  - 照顧者(註：僅當沒有上述所指之人提出申請時，方可別選。)

提交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(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)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